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1377501號
附件：高雄市通訊診療指定醫療機構清單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高雄市指定通訊診察醫療機構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暨醫師法第11條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便利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就醫，民眾符合「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」或「慢性病病患」條件可選擇通訊診療，選擇通訊診療機構以民眾曾經就診醫療院所為優先，並請撥打本局防疫專線07-7230250洽詢。
- 二、高雄市通訊診療機構指定全市醫療機構及執登醫師（不含牙醫診所）共計2,171家（含醫院86家、診所2,062家、衛生所23家）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。

局長林立人